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31次研商會議

111年9月30日

內政部營建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三：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修正成果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之執行批次調整及評鑑獎勵機制

議題二：海洋資源地區轉折點處理原則及劃設方式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依本署110年3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4次研商會議報告情形，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發包及簽約程序，並持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又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辦竣期中審查作業，且除彰化縣政府預計於9月底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外，新北市等21直轄市、縣（市）政府亦辦竣期末審查作業；且桃園市及臺北市政府業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刻正辦理審議相關法定作業。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114年4月底能如實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就法定作業階段4項檢核點進行檢視：

一、規劃草案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3個月以上者

計有新竹縣（6個月）、雲林縣（3個月）及嘉義縣（4個月）涉及此檢核項目，爰請前開3個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未於111年12月底前辦理者

三、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四、未按預定期程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該3項檢核項目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進度控管流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三：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修正成果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之執行批次調整及評鑑獎勵機制

議題二：海洋資源地區轉折點處理原則及劃設方式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全數一併公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本部前於**110年12月27日**核定補助**1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為使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能如期將農4劃設草案交付予府內第三階段單位彙整，爰請未符以下重要工作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一）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高雄市政府前於111年7月8日及7月22日2次辦理採購案件上網，惟因無人投標已流標2次，刻正辦理第3次採購案件上網作業。

請高雄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定完成發包作業期程（請派單位主管以上層級人員說明）。

（二）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 1.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0次研商會議結論：「請花蓮縣政府評估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成果交付期程提前至112年6月前完成，俾利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如期完成，爰請該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再與府內第三階段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協調相關作業期程。」，經檢視**花蓮縣政府**已配合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成果草案交付期程由112年10月調整至**112年6月前**，並經該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與第三階段作業單位協調確認，本署尚無意見。

（二）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2. **新北市及屏東縣**原預定111年9月15日完成部落調查並交付調查成果，經該2縣市說明，新北市規劃團隊將調整至**111年10月30日交付成果**，屏東縣規劃團隊將調整至**111年9月30日交付成果**；經檢視屏東縣之期程調整延長15日尚屬合理，惟新北市之期程調整延長達1個月，爰請**新北市政府**說明**未符合預定進度之原因**。

（三）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 **第1期**：高雄市政府預定於111年10月7日簽訂契約，請該府完成簽約作業後，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2. **第2期**：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三：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修正成果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之執行批次調整及評鑑獎勵機制

議題二：海洋資源地區轉折點處理原則及劃設方式

- 一、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 二、本部前以108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80809790號令訂定發布「**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在案，本次係配合本部依海岸管理法於**111年4月8日**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調整，並新增「**烏坵地區**」、「**釣魚台列嶼**」、「**東沙群島**」及「**東碇島**」範圍，並於111年7月4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127352號函請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檢視調整之劃設原則及範圍表示意見，以作為參據。

三、經彙整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意見，共計**6**個單位有意見，其中**涉及劃設結果調整**之意見計有**3**個，其餘**2**個則係**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另有**1**個係無明確修正建議。參採情形綜整如下表**3**，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意見及本署回應說明綜整如議程表**4**。

表3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海域管轄劃設原則及範圍意見本署參採情形

	機關/單位數(個)	參採情形	機關/單位數(個)
有意見	6	參採 (含部分參採)	3
		未參採	3
無意見	16	(註：未回覆視同無意見)	
總計	22		

議題三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修正成果

表4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海域管轄劃設原則及範圍意見及本署回應說明

編號	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	本部營建署辦理情形說明
1	<p>【新竹市政府】 111年7月11日府都規字第1110102864號函</p> <p>查來函附件一「各縣市國土計畫之海域管轄範圍面積新舊差異表」，107年面積建議應統一以108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80809790號令訂定發布「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所載資訊為依據，並配合修正新竹市面積為382.52平方公里；111年面積經核係依111年4月8日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調整，並以貴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修正草案)劃設成果檢核確認後，新竹市面積維持382.45平方公里無誤；併同上開調整數據，請修正增減面積為-0.07平方公里。</p>	<p>依本部地政司提供意見，因領海外界線圖資更新異動，爰本次調整後新竹市劃設成果為379.14平方公里，與本部108年7月12日訂定發布之新竹市海域管轄範圍面積差異為-3.38平方公里。</p>

表4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海域管轄劃設原則及範圍意見及本署回應說明(續)

編號	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	本部營建署辦理情形說明
2	<p>【臺南市政府】 111年7月22日府都區字第1110949254號函</p> <p>一、針對海域管轄範圍之劃設原則，其中「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之一為參照專用漁業權界線，標示其與平均高潮線之交點為向海延伸之起始端點。以本市北側與嘉義縣交界處「點號26」與「點號28」連線為例，將產生本市行政轄區位於嘉義縣海域管轄範圍，致國土計畫海域管轄範圍與行政區域範圍不合之情形恐涉及受理申請使用及違規裁罰之執行疑義。</p> <p>二、上述海域管轄範圍與行政區域範圍不合一事，本府於擬訂本市國土計畫過程中已函請貴署釋疑，並經貴署109年2月18日營署綜字第1091031317號函復在案，本府業據以配合辦理。考量貴署刻辦理旨揭修正作業，惠請評估是否調整「點號26」座標，以符合縣市行政區域範圍。</p>	<p>本署前以109年2月18日營署綜字第1091031317號函復，考量北門潟湖沙洲之點位其地形易受風浪、潮汐等作用影響而變化，未來仍可能因自然作用造成該地區地形環境變化而與當前現況存有差異，基於穩定性與整體性考量，爰不調整點位，請臺南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肩負該交界水陸域管理之責。</p>

議題三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修正成果

表4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海域管轄劃設原則及範圍意見及本署回應說明(續)

編號	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	本部營建署辦理情形說明
3	【宜蘭縣政府】 111年7月25日府建國字第1110114184號函(詳附件2)	查該府所提意見均係針對釣魚台列嶼之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結果提出意見，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111年8月版)，針對「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劃設方式，如 已辦理地籍測量未有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劃設為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其餘部分倘無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至第2類之劃設參考條件者，則劃設為 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 。



無行政區界及平均高潮線，僅有地籍範圍。

表4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海域管轄劃設原則及範圍意見及本署回應說明(續)

編號	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	本部營建署辦理情形說明
4	<p>【嘉義縣政府】</p> <p>111年8月17日府經城字第1110200124號函</p> <p>一、經檢視後建請貴署就行政區域範圍、海域管轄範圍及實際漂砂範圍，通盤衡酌劃設原則，非逕以特殊轉折點為判定依據。</p> <p>二、至就本縣、雲林縣間海域管轄範圍界線前經蔡易餘立委111年6月13日召開「外傘頂洲固砂」會議及「嘉義縣海岸區劃設」會議，結論略為：「依據內政部通案規範，應以雲林縣及嘉義縣轄界之北港溪出海口為端點，重新劃設海域管轄區域，提報變更計畫至內政部，並請內政部召開研商會議審定，保障嘉義縣應有權益。」，涉及海域管轄範圍點號22~25之修正，請俟本府主管單位研議修正方案後再另予回覆。</p>	<p>參考本部地政司109年2月6日針對臺南市與嘉義縣行政區域界線與平均高潮線之2處交點劃設點位函示，考量位於潟湖沙洲之點位，其地形易受風浪、潮汐等作用影響而變化，基於穩定性與整體性考量，爰不因漂砂範圍調整劃設點位。</p>

議題三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修正成果

表4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海域管轄劃設原則及範圍意見及本署回應說明(續)

編號	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	本部營建署辦理情形說明
4	<p>【嘉義縣政府】 111年9月15日府經城字第1110164330號函</p> <p>一、查貴部108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80809790號令訂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各縣市之海管範圍幾依「自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起向海延伸，至領海外界止」惟就本縣、雲林縣間海域管轄範圍界線，所參考資料包括行政界線與本縣沿岸海域漁業權之範圍，倘依行政界線與平均高潮線交點往西直線延伸至澎湖與台灣本島之中間線，在無侵犯雲林縣既有之專用漁業權範圍原則下可有效解決外傘頂洲行政劃分上屬雲林縣口湖鄉，而如今絕大部份位於本縣東石鄉外海約10餘公里處之管理問題。</p> <p>二、是以，建請評估檢討修正海域管轄範圍點號21~25，研議由本縣與雲林縣交界處「點號25」往西延伸至「點號21」，並廢止點號22~點號24。</p>	<p>一、查「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之劃設原則六(二)有關雲林縣與嘉義縣間，係由雲林縣與嘉義縣交界處「點號25」往西延伸至「嘉義縣沿岸海域漁業權1區」端點(點號24)、「嘉義縣沿岸海域漁業權34區」端點(點號23)後延伸至「澎湖與臺灣本島之中間線」得垂點「點號22」，再往北接回「點號21」，先予敘明。</p> <p>二、依貴府建議「點號25」往西延伸至「點號21」，並廢止點號22~點號24部分，將影響雲林縣既有之專用漁業權範圍，故暫不予調整。</p> 

表4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海域管轄劃設原則及範圍意見及本署回應說明(續)

編號	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	本部營建署辦理情形說明
5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年7月22日漁二字第1111262895號函</p> <p>一、查劃設結果「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第5頁，基隆市點號1(基隆市與新北市交界處)之座標位置位於基隆港內，建議內政部營建署釐清修正。</p> <p>二、查劃設結果「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第5頁，基隆市點號1及點號47經緯度座標相同，另點號47在基隆市與新北市經緯度座標不同，建請內政部營建署釐清修正</p>	<p>一、查原基隆市點號1經緯度係屬誤植，經修正後已無位於基隆港內。</p> <p>二、查原基隆市點號1及點號47經緯度係屬誤植，已修正基隆市點號1、點號47及新北市點號47經緯度。</p>
6	<p>【本部地政司】 111年7月20日內地司字第1110264513號函</p> <p>一、金門縣(烏坵)K22與K38點位重複，另K2及K29點位坐標似與國防部公告坐標不符，請釐清確認。</p> <p>二、建議將金門縣東碇納入劃設範圍。</p> <p>三、前提供貴署之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外界線等數值圖檔，因日前檢測發現有局部點位錯置，已更新相關圖檔，請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參考使用。</p> <p>四、其餘文字修正意見如附件3。</p>	<p>一、已依意見修正，刪除K38點位，另K2經確認與國防部公告坐標相同，K29及K21經緯度已更新</p> <p>二、已依意見納入東碇島範圍。</p> <p>三、已依所提供領海外界線更新圖資及劃設結果。</p> <p>四、已參考提供文字修正。</p>

- 四、「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劃設說明」（詳附件1，含依新圖資酌予修正後之劃設成果），若相關單位無其他修正意見，擬**依規定辦理後續公告程序**。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三：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修正成果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之執行批次調整及評鑑獎勵機制

議題二：海洋資源地區轉折點處理原則及劃設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之執行批次調整及評鑑獎勵機制

■ 背景說明

- （一）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2次研商會議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於**111年12月底前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112年12月底前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並應於**113年12月底前完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
- （二）本署前以**111年8月2日營署綜字第1111163569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後續辦理相關法定作業之預定期程。案經本署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復期程，訂定**22直轄市、縣（市）政府預計應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批次**，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後，提本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之執行批次調整及評鑑獎勵機制

■ 建議處理方式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批次調整

表7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執行批次調整表

批次	縣市	辦理情形	報部時間
第1批	桃園市	法定作業階段（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112年3月
第2批	臺北市	法定作業階段（提請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中）	112年6月
	金門縣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連江縣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第3批	臺東縣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112年9月
	花蓮縣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宜蘭縣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嘉義市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基隆市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彰化縣	規劃作業階段（期末階段）	
批次	縣市	辦理情形	報部時間
第4批	新北市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112年12月
	臺中市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臺南市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高雄市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新竹縣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苗栗縣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雲林縣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嘉義縣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南投縣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屏東縣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新竹市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澎湖縣	規劃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 建議處理方式

（二）另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業務承辦同仁及主管人員積極按時完成各項法定作業，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規定，本署將**訂定評鑑獎勵機制**（如表8）；並以**定期發布新聞稿**方式，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相關法定作業之進度公開周知，俾社會大眾知悉（如表9）。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之執行批次調整及評鑑獎勵機制

■ 建議處理方式

表8 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評鑑項目表

評鑑項目	獎勵
(一) 於111年12月底前辦理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1.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 <u>記功一次</u> 2. <u>優先補助</u> 該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u>補助經費</u>
(二) 於112年3月底前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並取得共識者	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16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 <u>經費提高</u> （年中）
(三) 於112年9月底前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者	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16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 <u>經費提高</u> （年末）
(四) 按批次預定時間函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 <u>記功一次</u>
(五) 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 <u>記功一次</u>

■ 建議處理方式

表19 營建署發布新聞稿建議項目及時間表

項目	時間
(一)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公布施行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預定辦理進度	視「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辦理時程，發布新聞稿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辦理進度	112年3月、112年9月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辦理進度	112年12月
(四)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辦理進度	113年12月
(五)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	114年4月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之執行批次調整及評鑑獎勵機制

擬辦

就前開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之執行批次調整及評鑑獎勵機制，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於**各項時限內**辦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相關法定作業。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三：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修正成果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之執行批次調整及評鑑獎勵機制

議題二：海洋資源地區轉折點處理原則及劃設方式

■ 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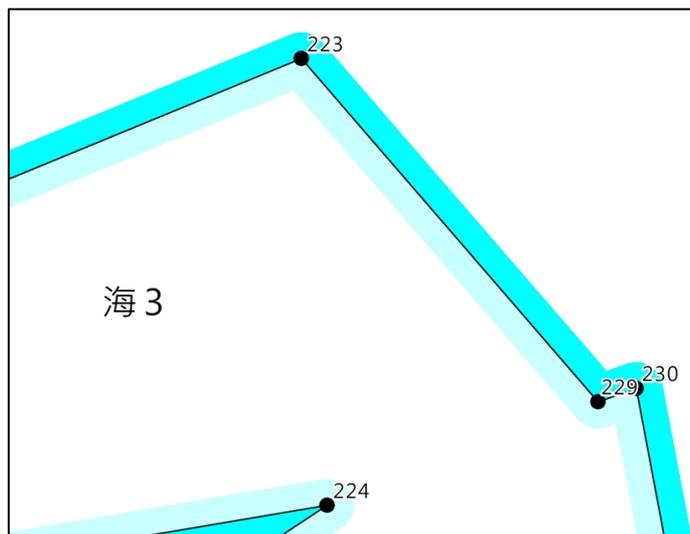
- (一)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3條第2項第3款第3目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框線屬**海洋資源地區者**，應**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並予以**編號**，各編號之**經緯度坐標 (WGS84)**應另以**附表**呈現。
- (二) 前經澎湖縣政府提問，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框線屬海洋資源地區者，其交界點及轉折點應如何標註，案經本署研議相關處理方式後，提本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 建議處理方式

參考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理經驗，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框線屬海洋資源地區者，其交界點、轉折點標註方式建議如下：

(一) 編號原則

1. 該類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圖資屬非圓形面狀者，應標註各個轉折點之坐標。(如圖1(a))



(a)轉折點標註及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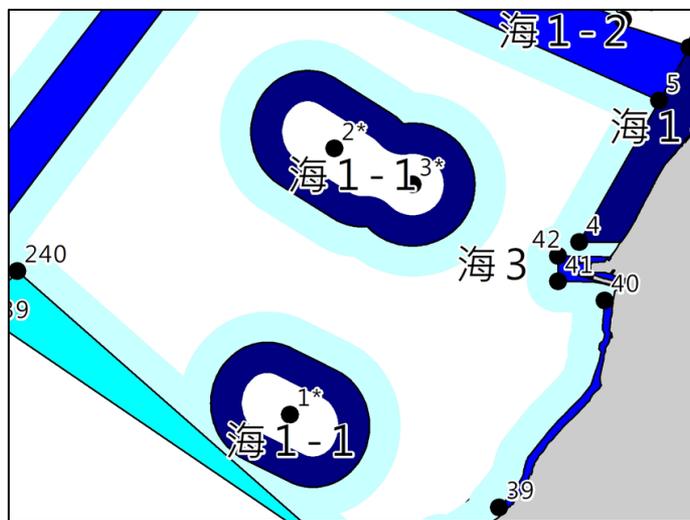
圖1 海洋資源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圖標註及編號說明 (以桃園市為例)

■ 建議處理方式

參考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理經驗，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框線屬海洋資源地區者，其交界點、轉折點標註方式建議如下：

(一) 編號原則

2. 該類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圖資屬圓形面狀者，應標註其圓心之坐標，並於編號旁再行標註「*」號。(如圖1(b))



(b)圓心點標註及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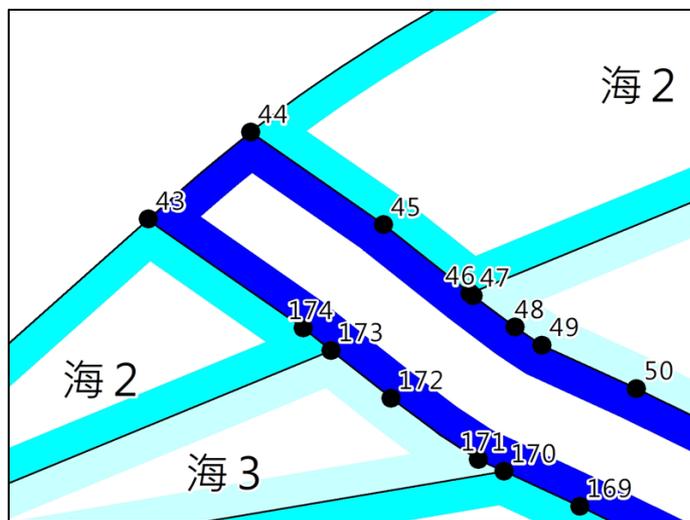
圖1 海洋資源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圖標註及編號說明 (以桃園市為例)

■ 建議處理方式

參考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理經驗，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框線屬海洋資源地區者，其交界點、轉折點標註方式建議如下：

(一) 編號原則

3. 二類以上海洋資源地區重疊者，應標註各個交界點之坐標。(如圖1(c))
4. 屬平均高潮線之轉折點或交界點者，則無需標註其轉折點或交會點。



(c)交界點標註及編號

圖1 海洋資源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圖標註及編號說明 (以桃園市為例)

■ 建議處理方式

(二) 編號方式

建議以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第1類之2、第1類之3、第2類及第3類之劃設參考指標依序由西向東、由北向南編號。

(三) 附表呈現方式

1. 編號：

(1) 以海洋資源地區各項劃設參考指標為單位，填寫轉折點、交界點及圓心點編號。並建議以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第1類之2、第1類之3、第2類及第3類之劃設參考指標依序呈現。

(2) 屬交界點者，應分別於各該劃設參考指標中重複列冊。

2. XY坐標：X坐標及Y坐標分欄填寫，單位為度。

議題二

海洋資源地區轉折點處理原則及劃設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三) 附表呈現方式

3. 備註欄

海洋資源地區 第1類之1	註記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劃設參考條件，如「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海洋資源地區 第1類之2	註記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劃設參考條件（案名），如「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台馬1海纜A_桃園-南竿段_桃園端)」。
海洋資源地區 第1類之3	註記重大建設計畫名稱，如「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離岸風機潛力場址」。
海洋資源地區 第2類	註記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劃設參考條件（案名），如「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B通過點航道）」。
海洋資源地區 第3類	註記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
劃設參考指標 屬圓心坐標	註記「屬圓心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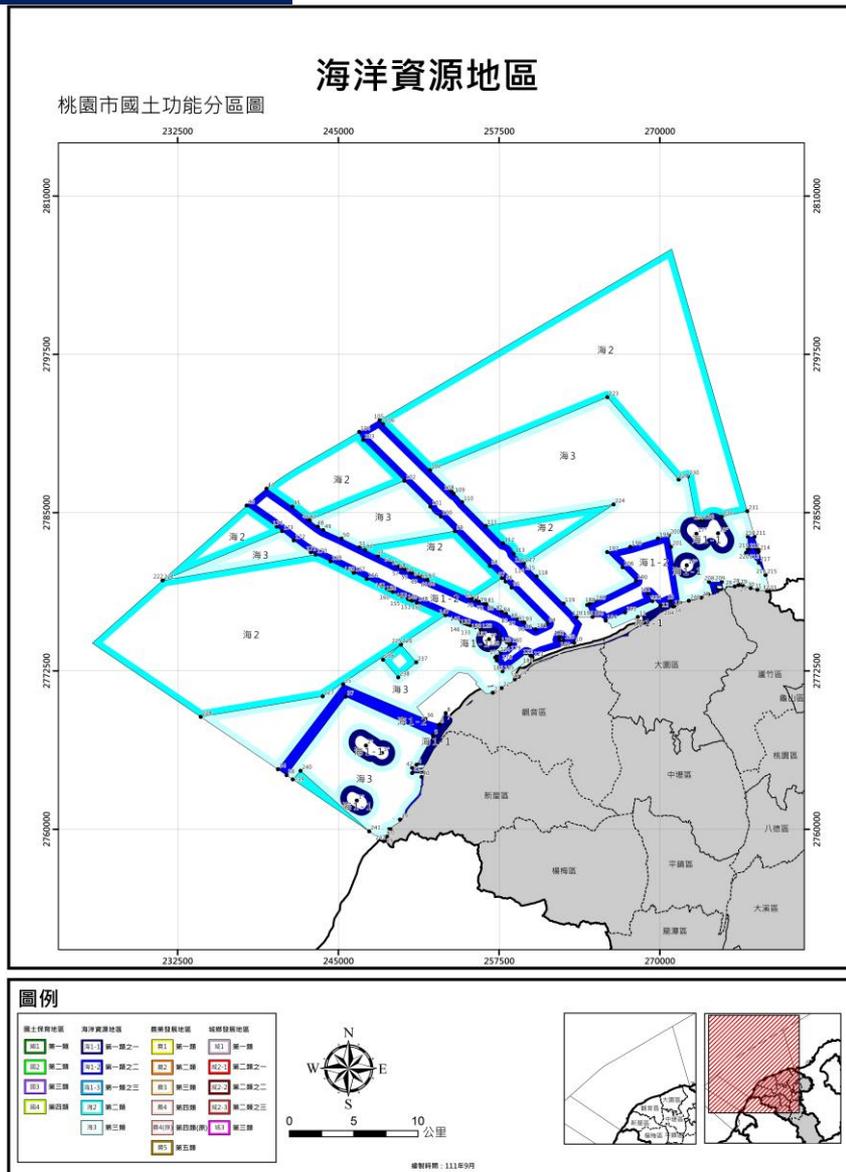
■ 建議處理方式

(三) 附表呈現方式

3. 備註欄

表10 海洋資源地區參考坐標附表呈現呈現範例

編號	X坐標	Y坐標	備註
0*	120.814896	25.125100	1.屬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者，註記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劃設參考條件，如「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2.劃設參考指標屬圓心坐標者，註記「屬圓心標註」
1	120.815037	25.125217	屬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者，註記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劃設參考條件(案名)，如「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台馬1海纜A_桃園-南竿段_桃園端)」。
2	120.844388	25.027925	
3	120.879677	25.178566	
4	120.895003	25.190627	
4	120.895003	25.190627	屬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者，註記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劃設參考條件(案名)，如「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B通過點航道)」。
5	120.902878	25.163430	
6	120.907085	25.160339	
7	120.915422	24.983337	屬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者。
8	120.921389	24.989445	
9	120.927881	25.1688263	



海洋資源地區-參考坐標I(WGS84)

編號	X坐標	Y坐標	備註
1*	120.971806	25.007500	1.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人工魚礁及保護區(永安(二)保護礁禁漁區) 2.屬圖心標註
2*	120.964722	24.968333	1.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人工魚礁及保護區(永安(一)保護礁禁漁區) 2.屬圖心標註
3*	121.243334	25.158611	1.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人工魚礁及保護區(永安人工魚礁禁漁區) 2.屬圖心標註
4	121.010694	24.993753	
5	121.023397	25.014561	
6	121.028197	25.022388	
7	121.032322	25.030621	
8	121.032322	25.030622	
9*	121.219167	25.135833	1.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人工魚礁及保護區(觀音人工魚礁禁漁區) 2.屬圖心標註
10	121.132365	25.080642	
11	121.181375	25.098967	
12	121.198807	25.106989	
13	121.206808	25.110668	
14	121.208689	25.106536	
15	121.208690	25.106537	
16*	121.226667	25.158333	1.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人工魚礁及保護區(竹圍人工魚礁禁漁區) 2.屬圖心標註
17*	121.066667	25.083333	1.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人工魚礁及保護區(竹圍(二)保護礁禁漁區) 2.屬圖心標註
18*	120.984167	25.002222	1.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人工魚礁及保護區(竹圍(一)保護礁禁漁區) 2.屬圖心標註
19	120.986267	24.940337	
20	120.987904	24.942665	
21	121.069475	25.045145	
22	121.076281	25.048439	
23	121.086518	25.054659	
24	121.089395	25.056582	
25	121.230169	25.112687	
26	121.256114	25.120792	
27	121.259091	25.121753	
28	121.260579	25.122003	
29	121.262314	25.121439	
30	121.268393	25.119491	
31	121.273695	25.118354	
32	121.281090	25.117346	
33	121.282199	25.117251	
5	121.023397	25.014561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通霄-大潭36吋海底輸氣管線)
6	121.028197	25.022388	
34	120.903909	24.990568	
35	120.954169	25.051186	
36	121.017622	25.026505	
37	120.956136	25.042316	
38	120.910613	24.986358	
39	120.997964	24.954679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海堤區域範圍(樹寮海堤)
40	121.014694	24.985137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海堤區域範圍(笨港海堤)
41	121.007323	24.987942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漁港範圍(永安漁港)
42	121.007323	24.991662	
43	120.879677	25.178566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台馬3海纜A_桃園-南竿段_桃園區)
44	120.895003	25.190627	
45	120.914936	25.177775	
46	120.927881	25.168263	
47	120.928329	25.167933	
48	120.934601	25.163573	
49	120.938690	25.161070	
50	120.952843	25.155075	
51	120.966690	25.148838	
52	120.971042	25.146877	
53	120.980999	25.142496	
54	120.992247	25.137545	
55	120.997175	25.135185	
56	120.998984	25.134331	
57	120.999051	25.134299	

議題二

海洋資源地區轉折點處理原則及劃設方式

海洋資源地區-參考坐標II(WGS84)

編號	X坐標	Y坐標	備註
58	121.001669	25.133040	
59	121.006068	25.130941	
60	121.007245	25.130470	
61	121.011887	25.128626	
62	121.013501	25.128003	
63	121.015095	25.127396	
64	121.015203	25.127354	
65	121.018886	25.125904	
66	121.018908	25.125895	
67	121.018967	25.125872	
68	121.052648	25.112280	
69	121.053723	25.111846	
70	121.056487	25.110967	
71	121.058366	25.110378	
72	121.058572	25.110317	
73	121.058675	25.110286	
74	121.058765	25.110258	
75	121.063332	25.108808	
76	121.063556	25.108734	
77	121.063778	25.108655	
78	121.063965	25.108584	
79	121.063998	25.108572	
80	121.064215	25.108483	
81	121.064430	25.108390	
82	121.076366	25.103064	
83	121.079666	25.101604	
84	121.079698	25.101589	
85	121.088838	25.097508	
86	121.088877	25.097491	
87	121.088884	25.097488	
88	121.089032	25.097423	
89	121.092915	25.095689	
90	121.093128	25.095591	
91	121.093339	25.095489	
92	121.093546	25.095381	
93	121.093751	25.095270	
122	121.100033	25.070186	
123	121.098469	25.071740	
124	121.082634	25.080170	
125	121.080380	25.081176	
126	121.080341	25.081193	
127	121.080334	25.081196	
128	121.080185	25.081261	
129	121.076558	25.082881	
130	121.060220	25.090191	
131	121.060197	25.090171	
132	121.056240	25.091937	
133	121.052332	25.093178	
134	121.052145	25.093233	
135	121.052043	25.093264	
136	121.051993	25.093280	
137	121.050026	25.093896	
138	121.050001	25.093903	
139	121.048101	25.094503	
140	121.048034	25.094525	
141	121.047061	25.094839	
142	121.047005	25.094856	
143	121.046771	25.094929	
144	121.046539	25.095007	
145	121.046309	25.095091	
146	121.046082	25.095180	
147	121.045627	25.095363	
148	121.033141	25.100403	
149	121.010974	25.109346	
150	121.007385	25.110759	

海洋資源地區-參考坐標III(WGS84)

編號	X坐標	Y坐標	備註
151	121.005823	25.111355	
152	121.005778	25.111372	
153	121.004095	25.112022	
154	121.004010	25.112055	
155	121.004001	25.112058	
156	120.999302	25.113925	
157	120.999278	25.113935	
158	120.997367	25.114709	
159	120.992448	25.117053	
160	120.992416	25.117068	
161	120.989817	25.118319	
162	120.988017	25.119169	
163	120.987966	25.119193	
164	120.983650	25.121260	
165	120.983632	25.121269	
166	120.983306	25.121426	
167	120.972367	25.126239	
168	120.962368	25.130638	
169	120.962283	25.130676	
170	120.944340	25.138761	
171	120.932966	25.143579	
172	120.929152	25.145207	
173	120.916083	25.153726	
174	120.907085	25.160339	
175	120.902878	25.163430	
10	121.132365	25.080642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台馬1海纜A_桃園-南竿段_桃園區)
94	121.111689	25.094401	
95	121.084102	25.120128	
96	121.079429	25.124484	
97	121.076693	25.126914	
98	121.067274	25.135516	
99	121.040416	25.160308	
100	121.029535	25.170810	
101	121.021501	25.177842	
102	121.001361	25.196231	
103	120.969546	25.225389	
104	120.966485	25.231088	
105	120.982214	25.239477	
106	120.985011	25.236727	
107	121.021142	25.203751	
108	121.037667	25.188660	
109	121.039354	25.187084	
110	121.045927	25.181017	
111	121.064186	25.163998	
112	121.077463	25.151619	
113	121.085624	25.144209	
114	121.093366	25.137332	
115	121.093408	25.137295	
116	121.093536	25.137178	
117	121.093547	25.137167	
118	121.103308	25.128067	
119	121.124116	25.108659	
120	121.134224	25.099170	
121	121.123967	25.082456	
176	121.071378	25.070260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土石採取設施設置(大觀沙灘區一)
177	121.072641	25.071290	
178	121.075661	25.073752	
179	121.082412	25.079254	
180	121.083217	25.079910	
181	121.102453	25.090386	
182	121.121429	25.085080	
183	121.120590	25.082745	
184	121.095331	25.073225	
185	121.077037	25.060368	
186	121.072623	25.068084	

議題二

海洋資源地區轉折點處理原則及劃設方式

海洋資源地區-參考坐標IV(WGS84)

編號	X坐標	Y坐標	備註	
187	121.142325	25.107652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土石採取設施設置(大觀沙灘區二)	
188	121.144505	25.108641		
189	121.148013	25.110231		
190	121.180017	25.124732		
191	121.189408	25.115865		
192	121.192635	25.110343		
193	121.171514	25.102204		
194	121.156639	25.096419		
195	121.146507	25.099142		
196	121.146411	25.099204		
12	121.198807	25.106989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港區範圍(桃園煉油廠海上浮筒)
13	121.206808	25.110668		
14	121.208689	25.106536		
15	121.208690	25.106537		
197	121.157830	25.145330		
198	121.175670	25.149000		
199	121.197000	25.155000		
200	121.205330	25.157170		
201	121.207000	25.149000		
202	121.213803	25.109160		
203	121.212266	25.108668		
204	121.209570	25.106932		
205	121.209040	25.106675		
206	121.169670	25.134500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港區範圍(竹圍漁港)	
207	121.235705	25.115134		
208	121.236298	25.123948		
209	121.246185	25.123932		
210	121.266336	25.156152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港區範圍(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211	121.271516	25.156143		
212	121.274310	25.147110		
213	121.272768	25.147112		
214	121.274751	25.145682		
215	121.279989	25.128743		
216	121.279893	25.128755		
217	121.274849	25.137565		
218	121.265007	25.144646		
219	121.267163	25.147123		
220	121.266317	25.147124		
24	121.089395	25.056582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海堤區域範圍(白玉海堤)	
25	121.230169	25.112687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海堤區域範圍(沙崙海堤)	
43	120.879677	25.178566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航運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B通過點航道)	
44	120.895003	25.190627		
45	120.914936	25.177775		
46	120.927881	25.168263		
51	120.966690	25.148838		
52	120.971042	25.146877		
53	120.980999	25.142496		
54	120.992247	25.137545		
55	120.997175	25.135185		
56	120.998984	25.134331		
57	120.999051	25.134299		
58	121.001669	25.133040		
59	121.006068	25.130941		
60	121.007245	25.130470		
61	121.011887	25.128626		
62	121.013501	25.128003		
63	121.015095	25.127396		
64	121.015203	25.127354		
65	121.018886	25.125904		
66	121.018908	25.125895		
67	121.018967	25.125872		
68	121.052648	25.112280		
97	121.076693	25.126914		
98	121.067274	25.135516		
99	121.040416	25.160308		

海洋資源地區-參考坐標V(WGS84)

編號	X坐標	Y坐標	備註		
102	121.001361	25.196231			
103	120.969546	25.225389			
104	120.966485	25.231088			
105	120.982214	25.239477			
106	120.985011	25.236727			
107	121.021142	25.203751			
111	121.064186	25.163998			
112	121.077463	25.151619			
113	121.085624	25.144209			
114	121.093366	25.137332			
115	121.093408	25.137295			
116	121.093536	25.137178			
117	121.093547	25.137167			
148	121.033141	25.100403			
149	121.010974	25.109346			
150	121.007385	25.110759			
151	121.005823	25.111355			
152	121.005778	25.111372			
153	121.004095	25.112022			
154	121.004010	25.112055			
155	121.004001	25.112058			
156	120.999302	25.113925			
157	120.999278	25.113935			
158	120.997367	25.114709			
159	120.992448	25.117053			
160	120.992416	25.117068			
161	120.989817	25.118319			
162	120.988017	25.119169			
163	120.987966	25.119193			
164	120.983650	25.121260			
165	120.983632	25.121269			
166	120.983306	25.121426			
167	120.972367	25.126239			
168	120.962368	25.130638			
169	120.962283	25.130676			
170	120.944340	25.138761			
171	120.932966	25.143579			
174	120.907085	25.160339			
175	120.902878	25.163430			
221	120.814896	25.125100			
222	120.815037	25.125217			
223	121.158093	25.255720			
224	121.162808	25.179264			
225	120.998662	25.079397			
226	120.998768	25.079461			
227	120.938383	25.042636			
228	120.844388	25.027925			
229	121.213017	25.196931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航運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H通過點航道)	
230	121.220077	25.199212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寶斗厝海堤)	
231	121.265895	25.174314			
232	121.246130	25.170463			
233	121.231849	25.167678			
234	121.229947	25.167307			
235	121.226057	25.169678			
236	120.984891	25.068736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錨地範圍(觀塘工業區外檢校錨泊區)
237	121.010544	25.066840			
238	120.996677	25.056106			
239	120.915422	24.983337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坑子口訓練場)
240	120.921389	24.989445			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
241	120.974312	24.946321			
242	120.985500	24.939284			
243	120.990634	24.947938			
244	121.209326	25.106702			
245	121.209336	25.106703			
246	121.220650	25.110513			

擬辦

1. 就前開海洋資源地區轉折點處理原則及劃設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調整各該國土功能分區成果（草案）**及相關法定書圖。
2. 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簡報結束
